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3年3月27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3) 专字第60468092_G02号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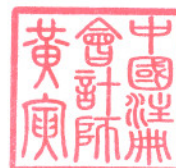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反映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专项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除将本专项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外,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寅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欣

2013年3月27日